

115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 2026 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、觀摩，藉以提昇運動水準，並藉運動賽事整合推動地方運動與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健身工廠、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、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台灣水上休閒運動推廣協會、台灣運動科技整合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（如附圖）。
- 八、競賽種類、組別、項目及距離：

種類	組 別	項 目	距離
輕艇競速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壯年男子 35+組 4. 壯年女子 35+組 5. 高中男子組 6. 高中女子組 7. 國中男子組 8. 國中女子組 9. 小學高年級男子組(P1) 10. 小學中低年級男子組(P1) 11. 小學高年級女子組(P1) 12. 小學中低年級女子組(P1)	1. K1 2. C1 3. K2（公開混合） 4. C2（公開混合） 5. P1（僅國小組適用）	200 公 尺
輕艇立槳 (SUP)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壯年男子 35+組 4. 壯年女子 35+組	1. 單人充氣板 2. 單人硬板	
輕艇龍舟 (開放國際 隊伍報名)	1. 公開組 2. 女子組 3. 混合組	8 人級小龍舟	

種類	組 別	項 目	距離
	4. 公開 50+組 5. 女子 50+組 6. 大專混合組		

九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1 月 8 日 12:00 時起至 1 月 30 日下午 5:00 止。

(二) 報名連結：

輕艇：<https://pse.is/8hux9e>

龍舟：<https://pse.is/8hux4t>

SUP：<https://pse.is/8huxa2>

(三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(SUP)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5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

(四) 競速項目，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五) 比賽時必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
(六) 報名參賽者，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身體檢查，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，而參加龍舟賽各隊之領隊，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(七) 選手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(隊)以上競賽種類(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槳、輕艇龍舟)時，若因場次銜接，未能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檢錄則視同棄權。

(八) 輕艇龍舟：

A、 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名，包含職員 2 名(領隊、教練)、選手 14 名(鼓手、舵手、槳手)。

B、 領隊或教練若要擔任選手，必須納入選手名單報名(計入選手員額)。

C、 下場參賽人數為槳手 8 名(混合組為最多 4 名，最少 3 名同性別槳手)、鼓手 1 名、舵手 1 名，合計 10 名。

D、 輕艇龍舟 50+公開及 50+女子組：為鼓勵組隊參賽，選手得以 50 歲以上選手為主、45 歲以上選手為輔，出賽時 45 歲以上槳手至多 2 名出賽，請各隊報名時斟酌出賽選手年齡。

E、 依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：鼓手、舵手性別不受報名組別之限制；各隊鼓手年齡需達 15 歲以上，舵手需達 18 歲以上。

F、 本次賽事之龍舟項目不限制使用各類槳頻器。

(九) 輕艇立槳 (SUP)：公開男、壯年男 35+、公開女、壯年女 35+為單人。

(十) 比賽報名費：

1、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，每一種類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。

2、龍舟每隊 7,000 元（含團隊登記註冊費、報名費）。

(十一)參賽之教練、選手每人將增送參賽紀念一份。

(十二)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十三)完成繳款後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，每次酌收 200 元手續費。2 月 5 日(星期四)12:00 時後，將不再接受修改。

(十四)線上抽籤作業：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11:00 時。

(十五)報名隊數限制：

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SUP)報名人數不限。

2、除輕艇龍舟報名隊伍公開、混合組以 36 隊為原則，其餘各組 12 隊為原則，以報名先後登錄其餘為候補；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將取消該組賽事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況與隊伍意願進行併組，並保留特邀隊伍名額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3、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，再依序遞補。

(十六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（人）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十七)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 (006) 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

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瞄傳至協會信箱：

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(十八)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，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原則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，視參賽人（隊）數決定賽制。

(二)輕艇競速：

1、比賽船艇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
2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三)輕艇立槳 (SUP)：

1、單人(公開男、壯年男 35+、公開女、壯年女 35+)：須自備划板及划槳。

2、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：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，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 (SUP) 規則(英文版)。

3、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4、船艇及裝備：

(1) 船艇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 SUP)規則。

(2) 立槳硬板(HB)及充氣板(IB)最大尺寸長度 427 公分，重量不得少於 10 公斤。

(四) 輕艇龍舟

- 1、龍舟由大會提供，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國際規則規定。
- 2、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，才可出賽。
- 3、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- 4、出賽時，各隊僅可少一對槳(2 槳手)，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多 4 位至少 3 位同性別槳手之規定。
- 5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五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

- 1、如報名人數少於 3 艇，則該項目取消或併組。
- 2、參賽艇數為 4 隊以下，直接進行決賽。
- 3、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，採 3、2、4、1 辦理。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(六) 技術會議：

- 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：115 年 2 月 27 日(四)上午 10：00
- 2、輕艇龍舟：115 年 2 月 27 日(五)下午 4：30
- 3、地點：高雄市高雄港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南堤。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，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(七)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 期	時 間	賽 程
2 月 27 日 (星期五)	08:00-10:00	輕艇競速 (預約練習)
	08:00	裁判會議
	10:00	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技術會議
	11:30~16:30	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(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)
	16:30	輕艇龍舟技術及裁判會議

日 期	時 間	賽 程
2 月 28 日 (星期六)	08:00-08:30	輕艇龍舟第一梯次賽前練習
	08:30-09:00	輕艇龍舟第二梯次賽前練習
	09:00-09:30	輕艇龍舟第三梯次賽前練習
	10:00-11:30	輕艇龍舟(預賽)
	12:00	開幕典禮
	13:30-16:30	輕艇龍舟(預賽、複賽)
3 月 1 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30	輕艇龍舟 (名次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)

※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，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單人)：

- 1、報名 3 艇取 1 名；4 艇取 2 名；5 艇取 3 名；6 艇取 4 名；7 艇取 5 名；8 艇取 6 名；9 艇取 7 名；10 艇以上取 8 名，頒發獎狀。
- 2、五隊以上，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。

(二) 輕艇龍舟：

- 1、各組 3 隊~4 隊取 2 名；5 隊取 3 名；6 隊取 4 名；7 隊取 5 名；8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。
- 2、五隊以上，前三名另頒發個人優勝獎牌。

十三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（成績公告後）20 分鐘內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
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六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賽場位置：

